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二十二版）

第二节 推进重点生态廊道建设

以保障水质安全为核心,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环库区及干渠沿线生态综合防治和宽防护林带、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建成中线工程渠首水源地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建成集景观、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生态保护带。加快黄河中下游沿线综合开发示范区建设,加强沿线防护林带、自然保护区建设,打造集生态涵养、水资源综合利用、文化旅游、滩区土地开发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带。推进明清黄河故道综合整治开发,加强沿线湿地保护修复和生态防护林建设,推动特色农业、旅游与生态一体化发展,建设横贯黄淮平原的生态文化旅游廊道。加快沿淮生态廊道建设,强化流域综合治理,推动淮河沿线生态建设一体化,建设上中下游协调发展的生态经济带。

第三节 加快林业生态建设

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林业生态省建设提升工程,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扩大退耕还林。重点推进森林抚育改造、林业产业化发展,健全林业生态文明体系,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持续提高林业生态承载能力。以太行山、伏牛山、桐柏大别山为重点,实施山区营造林工程,建设种类多样、结构复杂、功能强大的山区森林植被。推进平原农区农田防护林改扩建,建设带、片、网相结合,多树种、多层次稳固的平原农林复合生态系统,构筑粮食高产稳产生态屏障。加快河湖水库周边观光林带、生态湿地和农家休闲旅游产业带建设,防治水土流失,构建集景观、生态和社会效益于一体的绿色廊道系统。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建设一批特色经济林基地、花卉苗木基地。深入实施林木良种培育和林业科技创新工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加强水生态和湿地恢复保护,积极开展重点湖泊河流生态环境修复试点,连通河湖库水系,建设环湖沿河缓冲带和隔离带,启动以丹江口水库周边为重点区域的石漠化综合治理。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治理、清洁型小流域治理工程,开展破损山体、采煤塌陷地和工矿废弃地综合整治,实施丘陵陵区、荒山等植被系统修复工程,减少水土流失。推动地下水超采漏斗区和敏感区域综合治理,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实施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工程,支持南水北调受水区城市通过富余水源置换,增加城市河道生态用水补给。全面保护重要生物物种,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程,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流失。强化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和监管。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和污染治理能力建设,开展豫北、豫西等区域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试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严格控制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

第五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修订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离任审计、监管协查、终身追责、专项问责,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设定并严守生态红线,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积极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全面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施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推行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应急中心。推动多种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统一监管,推行全流域、跨区域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建成全省实时在线、能满足环境质量评价与信息发布需求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完善环保信息公开和举报制度,开展环保督查巡视。健全生态保护市场体系,推行合同能源管理、能效环保领跑者及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市场化机制。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发展交易市场。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企业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浪费,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第五篇 拓展开放发展新空间

坚持对外开放基本省策,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战略的重大机遇,努力形成新一轮开放优势,全面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物流链中的地位,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第十五章 建设内陆开放高地

提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外开放门户功能,强化各类开放平台多点支撑,形成省域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构建横贯东中西、联结南北方的对外经济走廊,带动中原腹地走向开放前沿。

第一节 强化郑州航空港开放优势

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全省最大开放品牌,坚持建设大枢纽、发展大物流、培育大产业、塑造大都市,以建成“民航、铁路、公路”三网融合现代枢纽为基础,重点提升多式联运物流功能,协同推进产业集聚和城市功能完善,打造全省体制机制创新示范区,增强国际影响力和区域带动力。

打造以航空运输为主体的现代综合枢纽。满足航空旅客零换乘换乘和航空货物无缝衔接的需求,构建“民航、铁路、公路”一体化集疏网络,建成以航空枢纽为主体,融合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交通方式的综合枢纽。拓展国际货运航线网络,开通40条以上国际地区货运航线;在提升国内客运中转枢纽地位的基础上,增开国际客运航线,培育客运发展新优势。建成郑州高铁南站,完善高速铁路和城际铁路网。建成以机场为中心、环形放射状的公路网络。到2020年,力争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3000万人次,货邮吞吐量超过100万吨,迈进世界级主要货运枢纽行列。

建设多式联运的国际物流中心。打通连接世界重要枢纽机场和主要经济体的航空物流通道,推动航空货流通过高铁、公路汇集和向周边疏散,构建公铁集疏、陆空衔接竞争新优势。重点突破空铁联运,开工建设高铁物流中心,实现国际航空货流与国内高铁集疏无缝衔接、双向联动。大力发展卡车航班,提升陆空联运服务水平。实施“双枢纽”战略,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仓储设立国内国外营运基地或分拨中心。推进航空物流园建设,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信息服务、流通加工等功能,提高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2020年基本建成国际航空物流中心、连通境内外的多式联运现代物流中心。

建设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以智能手机为核心,引进上下游配套生产企业集聚,打造全球重要的智能终端研发生产和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动航空维修、生物医药、精密机械等产业发展,建设国内重要的航空维修基地和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商贸业,建设全球性产品展示中心和国内进出口货物集散中心,形成以商贸带动物流、以物流集聚产业的发展格局。

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核心区。高水平推进城市功能区连片综合开发,建成北部科技研发产业区、东部会展片区、南部园博会展片区,打造畅通高效的交通网络、绿色宜居的生活环境、集约有序的城市空间。到2020年,形成空港、产业、居住、生态功能区共同支撑的国际化绿色智慧航空都市,人口规模达到100万人。

第二节 完善提升对外开放支撑平台

统筹推进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布局建设,放大郑欧班列、跨境电子商务等开放品牌效应,积极申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促进各类开放平台功能集合和联动发展,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化的开放平台支撑体系。

完善开放平台布局和功能。以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重点,拓展提升功能,推进通关便利化。整合优化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设立综合保税区,推进加工贸易向区内集中,促进区内产业向高端和新兴领域发展。争

取新设立一批开放口岸,支持具备条件的省辖市申建指定口岸,积极打造集综合加工、商贸流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于一体的口岸经济增长极。推动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省辖市全覆盖。拓展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功能,建成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健全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体系。推进全省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区港联动”“区区联动”,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及沿海沿线主要口岸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内主要城市和区域的关检合作,实现通关一体化。建立与新型贸易业态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开放平台建设重点工程
<p>开放口岸。加快建设郑州航空、铁路国际“双枢纽”口岸,完善洛阳航空口岸开放功能,争取在郑州、洛阳等航空口岸设立进境免税店。规划建设洛阳、南阳、商丘、安阳、漯河、信阳、三门峡等一批国家重要口岸和地区普通口岸,形成区域性对外开放门户。</p> <p>综合保税区。推动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优化升级,加快南阳综合保税区发展,建成郑州国际陆港、商丘等保税物流中心和郑州经开、鹤壁、洛阳等一批综合保税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申建保税物流中心和综合保税区。</p> <p>指定口岸。提升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澳大利亚特牛等指定口岸及进口汽车、邮政转口岸运营水平,建成进口粮食、植物种苗、药品等特种商品口岸。</p>

提升郑欧班列品牌影响力。加快郑欧班列“多出境口岸、多线路运行、多货源组织、多式联运”发展,保持在中欧铁路物流大通道中的领先地位。以拓展境外集疏网络为重点,加强回程货物组织,推动设立一批海外分拨集疏中心和分拨基地,扩大去程集货范围,促进高水平双向运输平衡。加密往返班次,开辟郑州—莫斯科、郑州—阿拉木图、郑州—卢森堡等新线路,实现往返高密度、常态化运营。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推进“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综合园区平台、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平台等三大平台建设,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管理、质量安全、统计监测和风险防控等七大体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监管便利化,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大力发展国际多式联运,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园区、仓储物流中心、海外仓,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制度高地、提升业务发展水平,推动郑州新郑国际机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国际陆港等符合条件的口岸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推进跨境电商一般出口、特殊区域出口、直购进口、网购保税进口等多点布局、多模式发展,打造全球网购物品集散分拨中心,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试点,向“买全球、卖全球”全面迈进。

建设内陆型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立足内陆、服务全国、面向世界”,把制度创新和模式创新作为核心任务,积极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区经验,申建中国(河南)自贸区,为全省对外开放提供支持和服 务。突出内陆地区特色和我省枢纽物流优势,以郑州为主体,推动郑州、洛阳、开封“一区多片”分层协同,重点开展以现代流通、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模式改革等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密切衔接,带动政府管理、金融、贸易等领域改革,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对外开放高端平台。

第十六章 全面融入“一带一路”战略

发挥优势、主动融入、服务大局,把实施三大国家战略规划与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紧密结合,秉持亲诚惠容,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全面推进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多领域开放合作,增强中原腹地的“一带一路”的战略支撑。

第一节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以郑州、洛阳为主要节点,其他中心城市为重要节点,加强外部联系和内部支撑,重点推动跨省域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协同共建和高效衔接,带动形成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整体格局。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龙头,完善通航点和航线网络,打通“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城市空中通道,构建“空中丝绸之路”。以陆桥通道为主轴,依托国家铁路和公路主通道,串联国内中心城市,加快对外快速铁路、大能力货运铁路通道建设,打通高速公路省际出口,向东加强与天津、青岛、日照、上海、连云港等沿海港口群联系,向西密切与西北、东北、西南等省份合作,积极参与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等经济走廊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海、公、铁多式联运,畅通东联西进的出境出海通道。以郑州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为依托,持续扩容互联网国际出口和省级出口带宽,畅通“信息丝绸之路”。

第二节 扩大经贸产业合作

突出现代农业、装备制造、能源资源、现代物流等优势领域,率先突破“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标志性项目,促进互利共赢发展。发挥农业技术优势,支持省内涉农龙头企业企业在农业资源丰富的沿线国家,开展农作物种植、畜牧业养殖、生产加工和贸易合作,建设一批境外农业科技示范园、现代种养加工基地。依托重大基础工程项目,推动省内装备制造领域优势企业到沿线国家投资建厂,积极参与国家级合作工业园开发。支持省内能源资源优势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能源通道建设和境外能源资源开发合作,在沿线国家建设能源、冶金、建材等生产基地。推动省内物流企业在航空货运枢纽机场、郑欧班列沿线中心城市布局建设综合物流园区、保税仓、电商海外仓,开展境外集疏业务。加强与沿线国家服务外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

第三节 密切人文交流交往

依托与沿线国家历史文化渊源,加强人文交流合作,增强相互理解和认同,强化各领域友好关系。丰富文化交流,积极参与“丝绸之路文化之旅”,与沿线国家联合举办办丝绸之路艺术节、河南文化年,加强古丝绸之路历史遗迹保护和合作利用,打造一批彰显河南特色的丝路文化精品。扩大旅游合作,突出“古丝绸之路”主题策划开发一批经典旅游产品,依托“一带一路”城市旅游联盟等合作平台,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开发和旅游市场互动共享,共同打造世界知名的精品文化旅游带,到2020年实现与沿线国家双向旅游人数超过1000万人次。加强教育合作,以沿线国家学生为重点实施“留学河南”计划,支持中医、武术、农业等特色院校赴沿线国家开展合作办学或设立分校。积极推进医疗、科技、人才、环保等领域交流合作。

第十七章 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结合,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格局重构,加快培育开放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持续推进开放招商

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着眼于产业链整合提升和优势集群培育,突出引进龙头企业 and 标志性项目,推动招商引资向高端化提升。

完善招商平台。提升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中国(驻马店)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国家级平台影响力,改造提升和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全国行业性展会、区域性招商平台。积极承办国际性会议,筹划搭建世界级的招商平台。依托产业集群、省级以上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指定口岸等载体,建设一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按照“联合共建、利税共享、风险共担”原则,鼓励探索与沿海发达地区异地共建产业园区。积极组织参加区域重大经贸活动。

创新招商方式。推动“政策招商”向“产业招商”转变,由单个项目招商为主体向以功能区块整体开发运营招商为主体转变。突出精准招商,鼓励各地加强与龙头企业、行业协会、民间商会、投资咨询公司等的战略合作,开展专题性推介、区域性对接,实现企业集群式引进、产业链接式转移。拓展“贸易+投资”“技术+产业”等招商方式。

提升招商层次。鼓励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培训基地、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支持国外优势企业和资本参与我省企业兼并重组,引入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理念和制度。深化与央企的战略合作,抓住央企改革重组和布局调整的机遇,促进央企扩大在豫投资规模。支持省内优势企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积极争取并有效利用国外优惠贷款。

第二节 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

积极推动省内优势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与国际化产业布局,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

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省内矿山装备、水泥装备、石油装备、高低压输变电、轨道交通装备、工程机械等装备行业龙头企业,围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互联互通、南美大陆互联互通、非洲“三大网络”(高速铁路网络、高速公路网络、区域航空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展重大国际项目合作和国际工程总承包,积极运用“工程承包+运营”“工程承包+融资”“工程承包+融资+运营”等模式开展合作。引导省内钢铁、水泥、化工、电解铝、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优势到境外投资建厂。支持省内企业跨国并购优质品牌、技术、人才、管理等高端要素,提升国际竞争力。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引导企业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

健全境外投资促进和服务保障机制。简化境外投资手续,除需要国家核准的外,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管理。加强政策支持,对走出去企业在国外生产加工符合标准的产品进口予以通关便利,积极争取丝路基金、亚投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资金,大力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建立境外投资合作信息平台,开展应对国外反垄断审查或诉讼等的服务指导工作,加强走出去企业权益保护和风险防范。积极发挥涉外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对走出去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规则标准、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

第三节 优化开放营商环境

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引入国际通行的行业规范、管理标准和营商规则,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广“清单化审核、备案化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快速审批方式,推进企业注册登记、融资、跨境交易等与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全面接轨。加强招商引资信息处理和受理服务、招商引资联审联批和代理等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提供外商投资项目中介服务的市场主体给予分类定额奖补。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完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

第四节 促进区域互动合作

顺应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完善多层次区域合作平台,提升对内开放合作水平。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在产业转移、要素集疏、人文交流、品牌培育等方面开展协作联动和互通共享,建设支撑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核心发展区域。加强与周边省份合作,积极参与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淮河生态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等跨省域经济区建设,共同打造高层次区域合作发展平台。支持安阳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入开展豫对口协作,推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新形势下对口援疆工作,深化豫疆经贸产业、能源资源等领域合作。积极做好对口支援西藏、三峡库区巴南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

第六篇 迈进共享发展新生活

以增进民生福祉为目的,坚持建机制、补短板、兜底线,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第十八章 全力实施脱贫攻坚

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创新扶贫工作机制和模式,加大扶贫攻坚力度,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举全省全社会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一节 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建立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要求,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因原因施策,因贫因类型施策,提高扶贫实效。

拓宽脱贫攻坚途径。坚持“转、扶、搬、保、救”五条途径,加快精准脱贫步伐。推进向城镇转移就业脱贫,把扶贫开发 with 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结合起来,使更多贫困劳动力转移到二三产业就业、转移到城镇落户,实现稳定脱贫。推进发展特色产业脱贫,把扶贫开发 with 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特色产业结合起来,使农村劳动力就地转化为新型职业农民或产业工人,实现就地脱贫。推进易地搬迁脱贫,对“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实施扶贫搬迁,加快实施深山区易地扶贫搬迁和黄河滩区移民迁建安居工程,实现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推进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实施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对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实施兜底性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推进扶危济困脱贫,对因病因灾返贫致贫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

完善脱贫攻坚举措。实施知识技能扶贫,发展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贫困人口知识和技能水平。实施合作带动扶贫,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电商企业、流通组织、新型农民等市场主体,完善其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户分散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有效对接。加强财政金融扶贫,加大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整合各类扶贫资源,发挥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作用,开辟扶贫开发新的资金渠道。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解决通路、通水、通电、通网络问题。实施安居扶贫,把脱贫攻坚与科学推进新农村建 设、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探索对贫困人口实行资产收益扶持政策。

第二节 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把集中连片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贫困地区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大力推进“三山一滩”等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发展,持续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扩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覆盖面,实现路、水、电、信等基础设施与城镇互联互通。实施产业扶贫工程,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的特色农产品,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因地制宜开发特色资源,完善资源开发收益分享机制,使贫困地区更多分享开发收益。改善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支持信阳、驻马店、南阳等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增强信阳、驻马店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和带动力。

第三节 完善脱贫工作机制

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实行片区为重点、精准到户的工作机制。强化脱贫工作责任考核,建立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逐级督查制度。加大财政扶贫投入,优先保证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完善定点扶贫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定点扶贫工作,确保各单位落实扶贫责任。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充分运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健全贫困县考核、约束、退出机制。

（下转第二十四版）

脱贫攻坚重点工程
<p>总体目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确保完成43万人搬迁、6000个贫困村整村推进、460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53个国家和省定贫困县2019年前全部摘帽。</p> <p>转移就业扶贫。加强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向产业集聚区、城镇转移就业,促进100万人左右的贫困群众稳步脱贫。</p> <p>特色产业扶贫。推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特色林果业、特色旅游及配套加工业,建设特色产业集群和专业园区,以产业发展带动200万人左右脱贫。</p> <p>易地搬迁扶贫。继续实施“三山一滩”群众脱贫工程,引导扶贫资源集聚,创新扶贫机制,</p>